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BJ26-004F

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太白县医院(太白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2 -
六、公告期限	- 2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2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4 -
1. 总 则	- 8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0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11 -
4. 递交响应文件	- 14 -
5. 协商与谈判	- 15 -
6. 合同授予	- 19 -
7. 纪律和监督	- 20 -
8. 质疑与投诉	- 20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
10. 其他	- 22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23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39 -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41 -
二、首次报价表	- 42 -
三、最终报价表	- 44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46 -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47
六、近 3 年同类项目合同价目表	51
七、技术文件	52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53
九、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54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59
-	
五、财务状况报告	60
六、税收缴纳证明	61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2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3
九、信誉查询	64
十、保证金凭证	65
十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6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陕西健玛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太白县医院（太白县中医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按照邀请书规定的地点、时间，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谈判。

项目概况

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华夏悦世界 1 座 16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BJ26-004F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7 月至 2027 年 06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华夏悦世界 1 座 16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华夏悦世界 1 座 1604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华夏悦世界 1 座 16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 供应商出具的购买人的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

1.3 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

2、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谈判当日）递交截止时间前递至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医院（太白县中医医院）

地址：太白县北大街汉源路 63 号

联系方式：13152245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华夏悦世界 1 座 1604 室

联系方式：13309171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晨

电话：13309171157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太白县医院(太白县中医医院) 地址:太白县北大街汉源路63号 联系人:秦宁宁 电话:131522455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层 联系人:赵小梅 电话:18992708880
3	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年度)
4	采购项目编号	ZDBJ26-004F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8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项目用途	太白县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医院HIS、CIS、LIS、EMR等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维保。
8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9	采购内容	太白县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医院HIS、CIS、LIS、EMR等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维保。
10	服务期	2026年07月至2027年06月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13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的50%款项,系统运行平稳,服务期满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款项。
14	采购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3日时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华夏悦世界1座1604室
15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若分包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谈判须知第1.9条)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谈判须知第8.1条）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谈判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 户 行：陕西宝鸡渭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270 3015 2012 0100 0105 824</p> <p>注：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年度））。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华夏悦世界 1 座 1604，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22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谈判须知第3.5.3.2条
23	响应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贰套副本和一份电子文件（U盘）
24	签名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响应文件的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6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7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2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8日10时00分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华夏悦世界1座1604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2	采购小组的组成	详见谈判须知第5.2条
33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当日
36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不需要
37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p> <p>(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服务（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1.2.3 **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获得谈判资格的供应商。

1.2.4 **货物**系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5 **服务**系是指人为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6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7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1.3.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3.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信誉截图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3)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4)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1.4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9.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成交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本项目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谈判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

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5 当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采购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3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3.2.1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2) 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

3.2.2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2.2.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如有）；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2.2.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 (1)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保障措施
- (2)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 (3) 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1.3.1 条款内容。

3.3 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供应商应按首次报价表、首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3.3 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3.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5 谈判保证金

3.5.1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3.5.1.1 谈判活动现场不办理保证金事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

准) 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1.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 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 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 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 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3.5.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3.5.3.1 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退还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违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6.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在性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连续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8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1.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4.1.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袋中，副本密封在 1 个袋中，电子 U 盘密封在正本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 “在开标时启封” 的字样。

(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5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 4.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递交的响应文

件。

4.3.4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5. 协商与谈判

5.1 谈判时间与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5.2 组建采购小组

5.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采购小组组长。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在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打开。

5.3 谈判程序

谈判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谈判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3)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 (4)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 (5)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 (6) 协商与谈判；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如实记载密封情况，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确认。

5.5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

5.5.1.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承诺书
7	谈判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8	信用查询证明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法有效	提供查询截图
9	交纳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交纳转账回执单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5.5.2 符合性审查:

5.5.2.1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5.2.2 采购小组应当按以下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予以补正,供应商拒不补正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补正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9) 服务地点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满采购标文件中的规定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

5.6.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7 谈判

5.7.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7.2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7.3 价格谈判采用协商制，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服务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合同影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5.7.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将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本次采购活

动终止。

5.7.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5.7.6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采购质量作出保证。

5.8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9.1 采购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9.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10 谈判终止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5.11 违法违规情形

5.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 (2)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1.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确认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6.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6.3.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6.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应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 合同履行

6.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协商工作。

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与协商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谈判与协商。

7.3.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谈判与协商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与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8.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8.2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太白县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7-4956775。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15%收取。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保证金冲抵。

9.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9.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0. 其他

10.1 采购文件解释权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2 谈判现场录像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将对谈判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影像资料与采购活动资料一起存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医院目前所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包括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CIS）、检验管理系统（L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在系统日常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系统漏洞、数据错误、报表优化等问题，若不能及时处理，将对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为保障系统业务的稳定运行，计划采购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方式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模块清单
1	基础 HIS 部分
2	物资设备
3	门诊医生工作站
4	住院医生工作站
5	住院护士工作站
6	各报卡管理系统
7	体检管理系统
8	实验室检验 LIS 系统
9	放射影像系统
10	超声影像系统
11	门诊电子病历
12	住院电子病历
13	护理病历
14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15	药学应用
16	临床管理
17	微信公众号
18	统一支付平台
19	电子健康卡改造

（二）服务范围：

服务期内为医院信息系统提供维护支持服务，保障医院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包括客户端安装、配置、系统运行监控、补丁收集及维护、故障解决、系统优化、应急处理、数据库性能的维护等。

(1) 日常维护：包含改正性维护和完善性维护等。改正性维护即弥补系统本身漏洞和修复其不完善的地方，如在定期的检测、运行过程中发现由于系统使用过程中而出现的报错、异常数据处理、在用统计报表不准确等问题。

(2) 软件升级：服务方在保障服务清单模块的基础上，在功能模块允许范围内，服务方根据医院的合理要求进行软件修改，并提供软件升级程序及补丁下载服务等。

(3) 报表：根据医院管理及业务的需求，新增报表的编制，并对已有报表格式、内容进行修改。

（二）服务要求：

保障医院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高效进行，由专业团队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清晰明确服务内容与规范的服务体系。

1、服务方式：医院服务期内，服务团队以电话、远程和现场方式提供服务。

2、现场巡检服务：要求服务商提定期现场进行巡检服务，检查的内容包括数据库运行状态检查、数据完整性检查等。

3、软件补丁服务：服务商在维护及软件巡检过程中发现软件存在故障隐患时，经院方同意后，服务商提供并安装所必须的软件补丁程序，且要保证提供的软件补丁的合法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院方提起侵权索赔，服务商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技术资料服务：服务商为用户提供软件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资料(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的除外)，其中包括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软件运行维护经验、技术文档等资料。常用资料可提供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

5、辅助故障定位服务：当故障涉及多方软件，院方无法进行准确故障定位情况下，服务商需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辅助院方进行准确的故障定位。实现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支持、现场支持服务。

7、保密规定：服务商不得泄露院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做损害院方声誉和有损院方形象的行为。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三、服务具体内容及故障分级响应

(一) 服务具体内容:

1、事件恢复服务: 主要解决医院日常报障, 实现报障快速恢复,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问题修复服务: 服务商对我院系统自身已有功能软件质量问题进行的纠错性修复。

2、巡检: 按医院要求每季度照服务范围中的内容进行系统巡检, 院方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2、接口: 处理因接口程序错误导致的数据传输异常, 对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接口数据传输失败, 要全程协助院方找到原因并处理。因第三方软件厂商程序调整或升级, 导致原有接口程序的调整, 在原接口对接范围内的服务商也需要配合进行进行调整修改, 超过原接口合同对接范围的另行协商解决。

3、报表类: 按照医院需求管理, 严格审批执行, 并根据科室需要订制新报表和修改现有报表准确、高效。

(二) 故障分级响应

1、系统一般日常软件问题, 如患者出院结算、费用核对等, 10 分钟内响应, 30 分钟内解决。如遇复杂问题需给出解决时限并及时解决。

2、主要窗口部门瘫痪, 信息系统不能满足正常需求, 立即响应, 30 分钟内解决。如遇复杂问题需给出解决时限并及时解决。

3、一般错误类故障, 如数据核对、查错类, 30 分钟内相应,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复杂问题需给出解决时限并及时解决。

注: 以上解决故障时限从接到院方报修起算。

(三) 服务质量要求

1、事件处理质量要求

所有运维事件解决率不低于 90%, 事件解决及时率不低于 90%。具体事件根据不同级别匹配不同的处理要求, 明细如下:

事件等级	事件等级说明	处理要求
优先级高	系统整体瘫痪或者关键流程损坏, 导致关键业务受到影响	1 个工作日内处理
优先级中	系统局部功能受限, 但系统整体运行无较大影响, 整体业务系统影响有限	3 个工作日内处理
优先级低	系统出现不常用功能的报障, 存在替代方案临时解决, 整体业务系统无影响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

2、问题修复质量要求

对应服务	标准套餐
医院响应服务	7*24 小时/周
技术支持服务	7*24 小时/周

3、报表影响质量要求

需求分类	报表分类	完成时限
新增报表	简单报表	2 天
	复杂报表	5 天
优化报表	简单报表	2 天
	复杂报表	3 天

(三) 服务商要求:

1、能够安全可靠地提供约定的服务项目。

2、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参照医院职工管理办法，由信息科统一进行管理。

3、医院信息系统中产生和存储的患者个人信息、医疗数据、财务数据、运营数据等信息数据均属于医院隐私数据。为加强医院隐私数据的管理，增强职工数据保护意识和责任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我院数据安全实际情况，特对使用医院隐私数据的部门和个人签订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4、使用院方隐私数据需承担保密责任，在项目服务期间与使用信息系统工作过程中，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限定隐私数据的接触人员权限和使用范围，严禁使用非院方的计算机访问信息系统数据。

5、对接触到的医院隐私数据应在许可范围内使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复制、转发、外传，严禁利用医院隐私数据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汇总、统计、发表论文等事项。

6、服务工程师须保管好数据库用户名、密码，不得私自将访问凭证告诉他人。如因保管人疏忽带来损失，该用户名保管人负全部责任。

7、程序/文件放入生产环境前，应先进行杀毒操作。

8、服务工程师操作完毕后必须关闭服务器程序界面、SQL Server 界面。

8、服务期间的技术文档、项目文档应当保密，未经院方允许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18.00 万元。

（二）服务期

服务期：2026 年 07 月到 2027 年 06 月；

服务地点：太白县医院；

（三）货款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的 50%款项，系统运行平稳，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款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太白县医院（太白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年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BJ26-004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医院目前所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包括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CIS）、检验管理系统（L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在系统日常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系统漏洞、数据错误、报表优化等问题，若不能及时处理，将对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为保障系统业务的稳定运行，计划采购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年07月到2027年06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 （1）事件恢复服务：主要解决医院日常报障，实现报障快速恢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2）问题修复服务：服务商对我院系统自身已有功能软件质量问题进行的纠错性修复。
- （3）巡检：按医院要求每季度照服务范围中的内容进行系统巡检，院方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 （4）接口：处理因接口程序错误导致的数据传输异常，对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接口数据传输失败，要全程协助院方找到原因并处理。因第三方软件厂商程序调整或升级，导致原有接口程序的调整，在原接口对接范围内的服务商也需要配合进行进行调整修改，超过原接口合同对接范围的另行协商解决；

2. 服务范围：：

服务期内为医院信息系统提供维护支持服务，保障医院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包括客户端安装、配置、系统运行监控、补丁收集及维护、故障解决、系统优化、应急处理、数据库性能的维护等。

日常维护：包含改正性维护和完善性维护等。改正性维护即弥补系统本身漏洞和修复其不完善的地方，如在定期的检测、运行过程中发现由于系统使用过程中而出现的报错、异常数据处理、在用统计报表不准确等问题。

软件升级：服务方在保障服务清单模块的基础上，在功能模块允许范围内，服务方根据医院的合理要求进行软件修改，并提供软件升级程序及补丁下载服务等。

报表：根据医院管理及业务的需求，新增报表的编制, 并对已有报表格式、内容进行修改；

3. 服务期

服务期：2026 年 07 月到 2027 年 06 月；

4. 服务地点：太白县医院；

5.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的 50%款项，系统运行平稳，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款项。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的 50%款项，系统运行平稳，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款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3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

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BJ26-004F

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BJ26-004F）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和副本 2 套，电子文件 1 份（U 盘）。

2.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ZDBJ26-004F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年度）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三、最终报价表

（该表无需装订在文件内，最终报价时提交）

采购项目编号：ZDBJ26-004F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 年度）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1. 谈判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仅授权代表签名时，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白县医院（太白县中医医院）的（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年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年度））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谈判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谈判的），必须

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谈判的，供应商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参与报价时应认真详细提交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3、服务应急预案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九、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说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备注					

说明：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若无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信息化系统维保费用（2026年度）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五、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九、信誉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保证金凭证

谈判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3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BJ26-004F）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谈判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